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左伟豪先生：男，42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2年11月加入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拟任）。

左伟豪先生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林兴邦先生：男，46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5月进入原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林兴邦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林兴邦先生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左伟豪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22年11月至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总经理（拟任）
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首席人寿及医疗保险业务官
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首席人寿保险业务及市场拓展官
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首席寿险产品及商务官
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首席寿险产品官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人寿策略及绩效管理部门负责人
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渠道拓展及绩效管理部门负责人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	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部门负责人
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代理人渠道策略发展高级经理

左伟豪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林兴邦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20年5月至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2018年5月至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总监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助理副总裁
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处经理

林兴邦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林兴邦先生现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具有14年以上的金融工作经验。林兴邦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二) 林兴邦先生同时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授权书

授权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沙苗女士

被授权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 总经理（拟任）左伟豪先生

授权事项：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现授权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 总经理（拟任）左伟豪先生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授权期间：被授权人担任临时负责人及总经理期间。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1月1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左伟豪与专业责任人林兴邦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1月1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左伟豪，是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11月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林兴邦，是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1月12日